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 中武 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接受福建建工担保 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1 月 25 日，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为公司 2022 年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网披露《关于 2022 年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该事项已通过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福建建工在福州签订《担保协议书》，现将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二、担保保证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31832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4、法定代表人：林增忠
- 5、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 6、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36 层
- 7、成立日期：1984 年 10 月 05 日

8、营业期限至：2034年10月05日

9、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城乡规划编制；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质量检测；对高速公路、市政道路、港口、环保、城市轨道、填海工程、交通工程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及销售；对外贸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末，福建建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7.8亿元，资产总额200.25亿元，负债总额142.45亿元，资产负债率71.13%。2020年度，营业收入123.16亿元，利润总额3.9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7亿元。

1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建建工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34.34%股权。

12、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福建建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22年，大股东福建建工拟为公司总余额不超过30亿元的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担保，按不超过1%/年的担保费率收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了解，目前市场担保费率基本上在每年 1%-3%之间，经协商，本次担保按不超过 1%/年的担保费率收费，符合目前市场行情。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额度及方式：福建建工在自身承受能力允许的情况下向公司在总金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之内（外汇按银行放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外汇折人民币中间价计算）的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融资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或差额支付承诺等），以便公司获得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二）担保费用：公司按福建建工的 actual 融资担保金额支付担保费，担保费按季度收取，每季度末福建建工根据本季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逐步计算担保费，公司核对无误后支付相应的担保费。

（三）协议期限及违约处理：本担保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期限为一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先通过协商解决。在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福建建工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融资的延续性，为公司 2022 年投资和经营计划的顺利推进提供支持，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稳定和未来业务的发展。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公司与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未新签合同。近 12 个月公司与福建建工及其关联人累计新签关联交易合同金额 10,098 万元，其中公开招标项目金额 7,858.49 万元。此外，福建建工为公司担保余额约为 5.36 亿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本次交易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担保费率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该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与福建建工签订的《担保协议书》；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